



致：各屬會負責人

2017 年田總排名、紀錄及賽事安排

經田總與屬會於週年研討會及賽事研討會檢討有關排名及紀錄後，有關香港排名及紀錄將會有以下最新安排。

1. 香港紀錄

過往香港有三類紀錄，分別為「香港紀錄」、「香港田徑總會註冊運動員紀錄」及「香港場地紀錄」，而為減少混亂，由 2017 年起，以上紀錄將會整合為下列紀錄：

- a)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紀錄(即等同舊時的香港紀錄)
 - 現居港連續 7 年或以上
 - 締造有關成績前必須已成為該年度之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註冊運動員
 - 持有特區護照/英國海外護照/居英權之英國護照；或於 97 年在港出生及長大而持其他國籍護照
- b)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U20 紀錄(即等同舊時的香港青年紀錄，除部份項目器材規格外)及 U18 紀錄(新增紀錄)
 - 現居港連續 7 年或以上
 - 締造有關成績前必須已成為該年度之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註冊運動員
 - 於 2017 年，U20 紀錄運動員必須於 1998 及 1999 年出生，而 U18 紀錄運動員必須於 2000 年或以後出生
 - 持有特區護照/英國海外護照/居英權之英國護照；或於 97 年在港出生及長大而持其他國籍護照
 - 器材規格依照國際田聯
- c) 香港場地紀錄
 - 任何參加由田總主辦或認可之本土賽事者的成績。

而相關舊紀錄(香港田徑總會註冊運動員紀錄)及舊項目紀錄將會被封存保留。

2. 香港排名

香港排名的作用主要為遴選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賽事，由 2017 年開始，只有香港田總註冊運動員的成績方會納入香港排名。

運動員的賽績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被考慮納入香港排名榜：

- i. 運動員在有關成績締造前必須已成為該年度之香港業餘田徑總會註冊運動員。
- ii. 成績必須在香港田總承認的賽事中締造，即是
 - 由香港田總主辦或認可的本土賽事，或
 - 由其他國家的田徑協會認可的海外賽事，而參賽需得到香港田總批准，成績認可申請表格並必須在運動員出賽前最少 14 天送達香港田總辦事處。
- iii. 項目必須為 IAAF 或香港田總所承認。
- iv. 賽事的安排必須符合 IAAF 及香港田總規則。
- v. 成績須由賽事組織機構簽發或由該田協官方網頁公佈(例如賽事程序表、風速記錄、正式成績公佈表及出賽人數等)，並必須於比賽後 1 個月內交至香港田總辦事處。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Hong Kong Amateur Athletic Association

E-mail: inquiry@hkaaa.com Website: www.hkaaa.com

3. 田總田徑賽事參賽資格

由 2017 年開始，所有田總舉辦的田徑賽（分齡賽除外）只接受 14 歲或以上（即 2003 或以後出生）人士參加，而為提高賽事質素以及確保有關成績可納入香港排名及紀錄，部份賽事將只接納田總註冊運動員報名。有關安排如下：

賽事	賽事組別	報名資格	備註
香港田徑系列賽 （第一及第二站）	公開組 （部份項目將設 U20 及 U18 組別）	- 香港田總註冊運動員 - 須於 2003 年或以前出生	只限學校及 屬會報名
香港田徑系列賽 （第三及第四站）	公開組 （部份項目將設 U20 及 U18 組別）	- 須於 2003 年或以前出生	公開報名
香港田徑錦標賽	公開組	- 香港田總註冊運動員 - 須於 2003 年或以前出生	只限學校及 屬會報名
香港城市田徑錦 標賽	公開組 （部份項目將設 U20 及 U18 組別）	- 香港田總註冊運動員 - 須於 2003 年或以前出生	只限學校及 屬會報名
香港青少年分齡 田徑錦標賽	U20, U18, U16, U14 及 U12	- 須於 1998 至 2007 年出生	只限學校及 屬會報名

如有查詢，請與本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秘書處 謹啟
2017 年 1 月 23 日